

# 2023年肉类水产供应合同版(优质6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肉类水产供应合同版篇一

签订日期\_\_\_\_\_

签证编号\_\_\_\_\_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少交而需方仍需要的，应按数补交，不需要的，可以退货，并承担每天误期货款的千分之三违约金。

(2) 品种，规格，质量，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同意收货的，根据xx所经营的品种，任意挑选，按质论价。需方不同意收货，允许退货。

(1) 对无故变更品名，数量，不履行合同，给xx造成损失，应给付xx实际损失的千分之一赔偿金。

(2) 对无故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取货，事前未声明，每延期一天，应承担每天迟取货款的千分之一违约金。

(3) 其

它: \_\_\_\_\_

供需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和确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同意，由审核机关查实证明，经政府批准，可以减轻或免于经济责任。

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可另订附件。

供方(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需方(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证机关(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肉类水产供应合同版篇二

需方： 湖北楚峰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方：  
（简称乙方）

为了规范产品交易行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保证正常交易程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需方在恩施市板桥镇云龙河20xx水土治理工程施工中，使用供方的砂石料，供方保证分批按需按时按规格向需方供应砂石料。

1、交货时间：由需方电话通知，按工程进度需要进场，但必

须提前通知所需数量。

2、交货地点：恩施市板桥镇云龙河水土治理工程。 3、交货方式：供方负责汽车运输到需方指定工地，运费、材料费及卸车费均包含在单价内。

1、石子每立方元整，沙子每立方（单价一次性包死）。

1、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现场签证单据为准计算。

2、付款方式：水土治理工程完成50%时，付乙方实际供货量的80%，水土治理工程完工后付到实际用量80%，余款二个月内全部付清。

供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产品标准供应，不符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及需方要求的，供方必须清除现场，结算时不予计量。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的；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甲方验收质量及方量时，供方必须配和，如遇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供方：需方：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肉类水产供应合同版篇三

需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

产品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单位：\_\_\_\_\_

数量：\_\_\_\_\_

单价：\_\_\_\_\_ (元)

总金额：\_\_\_\_\_ (元)

备注：\_\_\_\_\_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 二、质量要求、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产品质量标准，并与供方样品相符，如与合同或者样品不符，需方须在两周内通知供方，在没有损坏的情况下，一月内可进行退、调货处理，由此产生得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根据市场需要需方可进行调货，由此产生的费用有需方承担。

## 三、合作方式

根据双方互惠互利、实现供应得原则下进行友好合作，合作方式为：供方以正常价格提供给需方所需产品，需方在准备购货时，向供货方提出书面购货需求，并交纳定金\_\_\_\_\_%，

供方及时进行备货，货物准备妥当以后，供方通知需方将余款\_\_\_\_\_ %打到供方帐户，款到发货。需方首次进货，可先支付所需产品货款得\_\_\_\_\_ %，剩余\_\_\_\_\_ %在下次进货时付清。

#### 四、权利和义务

供货方在保证此类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以优惠价格给需方供货；需方在合同期内不得通过其他渠道购入此类产品，同时为了维护市场得稳定，需方在销售产品时其零售价格上下浮动不得超过甲方规定零售价格的\_\_\_\_\_ %，批发价格不得低于甲方给乙方的供货价格。

以上条款任何一方违约都将追究法律责任。

####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交由工商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六、供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货量而定)备货完毕，需方可以请供方代办运输，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

七、合同有效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名称：\_\_\_\_\_

供方盖章：\_\_\_\_\_

供方身份证：\_\_\_\_\_

需方名称：\_\_\_\_\_

需方盖章： \_\_\_\_\_

需方身份证： \_\_\_\_\_

### 供应商供货合同范本三

出 买 方：（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 职务：  
联 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买 受 方：（以下简称“乙  
方”）法定代表人： ， 职务： 联 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之有限责任  
公司，具有独长期供货合同。

出 买 方：（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 职务：

联 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买 受 方：（以下简称“乙  
方”）法定代表人： ， 职务：

联 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鉴于：

2. 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之有限责  
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且乙方愿意购买甲方生  
产或经销的产品并保证按照双方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货款。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  
基于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达成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1. 文字定义

1.1 本合同所称的“合同”、“本合同”均特指目前甲、乙  
双方签订之产品买卖合同，如涉及其他合同，则冠以该合同  
的具体名称。

1.2 本合同所称“甲方”，特指本合同第一页标明之出卖方。

1.3 本合同所称“乙方”，特指本合同第一页标明之买受方。

1.4 本合同中，任何当事人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 2. 合同标的

### 2.1 产品概述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确认甲方欲出售给乙方、乙方欲向甲方购买的产品符合本条所描述之条件：

2.1.1 产品名称为： 牌 型号的 。

2.1.2 生产厂商为： 。

2.1.3 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标准为： 。

### 2.2 产品质量

2.2.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标准 为：

2.2.2 为证明其出售的产品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应在出售给乙方的所有产品上标注该产品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标志或附有以标签、文件等方式制作的产品合格证，甲方承诺：该标志、合格证所称的“合格”，即表示该产品质量符合甚至高于本合同第2.2.1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2.2.3 如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标准，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乙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乙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 2.3 产品包装

2.3.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具备如下的包装标准： 。

2.3.2 如甲方不能达到本包装的标准，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此导致产品损坏、变质等减损产品价值的情况出现，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乙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乙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 2.4 产品数量

鉴于长期供货合同的特殊性，本合同产品数量以乙方的实际需要为标准，最终按照双方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同时双方明确：本合同对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总的购货数量和每个月(或每个结算周期)的购货数量均没有要求和限定。

## 2.5 供货期间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供货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开始计算。本供货期间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 3. 合同价款及支付

### 3.1 合同价款

3.1.1 经双方协商确认，甲方出售给乙方的产品单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 。

3.1.2 考虑到市场的变化和双方的利益，以及本合同确定的长期关系，双方一致同意，当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市场价格连续三个月上涨或下跌超过本合同约定单价的 %时，双方应达成补充协议重新确定单价并协商解决此前三个月已经结算



货款的追加或退还问题。

3.1.3 如双方无法就新的单价达成一致意见，则仍按照本合同

3.1.1条约定的单价与市场实际单价之间差价的50%上涨或下调，但对于此前三个月的结算不再调整。

3.2 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3.2.1 周期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与甲方采取月结的方式结算价款，即以一个日历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的 日至 日为本结算周期的核对期和上一个结算周期的付款期。

3.2.2 结算

双方应在核对期共同就本结算周期发生的提货单、收货单、退货单等有效单据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确定该结算周期内乙方实际收到的甲方货物数量，按本合同3.1条约定的单价计算该结算周期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总价款。

3.2.3 付款

乙方在与甲方核对清楚并确定了该结算周期的付款金额后，于下一个结算周期的核对期内向甲方支付该货款。甲方应在乙方付款日前5日向乙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提示乙方付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迟延付款的，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3.3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采用现金/支票的方式以人民币支付。甲方提供并确认其帐户如下：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名称：

## 4. 交付

### 4.1 交付方式

4.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的交付方式为甲方送货至乙方指定的地点。具体程序为：乙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发出书面送货通知(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均可)，送货通知应该记载明确乙方需要的产品型号、数量及送货时间，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应按通知的要求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将乙方指定数量、型号的产品送到指定的地点。

4.1.2 甲方因送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1.3 在甲方将产品送达至乙方指定的地点之前，无论乙方付款与否，该产品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检验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接收后，该风险始转移给乙方。

### 4.2 交付地点

4.2.1 乙方指定的甲方交付地点为： 。

4.2.2 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改变送货地点的，以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送货通知所实际记载的送货地点为准，如乙方在送货单上没有记载送货地址的，视为送货地址为4.2.1条指定的地址。

4.3 甲方向乙方交付产品时，应该由甲方或实际承运人向乙方提供送货的产品清单并留存一份给乙方保存。乙方接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的签字或乙方在该送货单上的盖章行为，视为为甲方完成交付义务。但上述行为仅表明乙方接收了甲方发送的如该清单所列的数量、型号的产品，并不表示乙方已经检验完毕，乙方检验应该在检验期内进行。

4.4甲方应按照乙方送货通知指定的期间向乙方履行交付义务。如甲方超出乙方指定的交付期日交付的，乙方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乙方因此延误工期形成的罚款、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产品的差价。

## 5. 检验及质量保证

5.1 在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按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交付乙方后，乙方应首先即时对甲方送货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检查，并在甲方或承运人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对于产品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只按照实际接收的数量签收。对于产品型号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只签收符合约定的部分，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由甲方负责调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接收产品的，对未接收部分的检验期间顺延，且乙方有权仅就实际接收的数量付款。

5.2 乙方接收产品后，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及时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乙方的质量检验仅限于对该产品的外观或明显质量瑕疵(如：损坏、变质等)进行检验。对于乙方检验后出现的该产品内在的、不宜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需依法在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5.3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确定检验期间为 日，自乙方收到甲方的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产品的存在外观上或其它明显质量瑕疵的情形通知甲方。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产品质量无外观上的或其它明显的质量瑕疵。

5.4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第2.3条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确认出售给乙方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该产品标明的出厂日期开始计算。同时甲方承诺乙方接收产品

后，实际享受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乙方有权就自其接收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已经不足 的产品要求甲方调换，因此发生的运输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5.5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乙方扣留人民币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首先从乙方的应付货款中扣留。乙方扣留质量保证金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迟延履行金。质量保证金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满 个月后支付甲方。

5.5 因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可暂扣尚未支付给甲方的货款用以抵偿其损失，或在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再行支付甲方。乙方因本条所述原因暂扣甲方货款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迟延履行金。

## 6. 退货

6.1 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退货并要求甲方退还全部货款。

6.2 对于乙方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发生经济损失的，甲方在退还全部货款后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之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针对违约方的具体违约行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7.3 对双方都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一方无法控制的，致使该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

8.2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不得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尝试恢复履行受影响的义务。

## 9. 通知

9.1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中文书写并可通过人工送递或航空挂号邮寄(预付邮资)、公认的快递服务或以传真发送至另一方的指定地址，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以下方法予以确定：

9.1.1 人工投递的通知，视为人工投递之日送达；

9.1.2 航空挂号邮寄，视为邮戳日期后第十天送达；

9.1.3 快递送达的通知，视为服务机构发出后第五天送达；

9.1.4 传真发送的通知，视为发送日后第一个营业日送达。

9.2 指定的通讯地址以合同开头所标明的联系地址为准，任何承租方更改通讯地址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则视为原地址有效，不得以联系地址变更为由主张没有收到对方的通知，对方发往原联系地址的通知视为已经送达。

## 10. 附则

10.1 合同的修改和变更：对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改只可通过

经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中文书面协议进行。

10.2 可分性：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单独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10.3 文字：本合同以中文签署。

10.4 完整协议：本合同包括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取代双方之前就合同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和联系。各条款的标题仅为便于参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

10.5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是累积性的。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这些权利应被视为可以并行不悖。

## 11. 其他

11.1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11.3 本合同的附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依其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11.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肉类水产供应合同版篇四

甲方：（简称甲方）

乙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方将迎富大道二期现场使用的沙承包给乙方购买承运及清淤工程，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 1、乙方承担沙的购买及运送，交通工具费。
- 2、全面负责现场的施工组织安排，制定工程的生产计划确保生产均衡性的连续性。
- 3、乙方负责路基清淤及清表按甲方要求施工。

清淤及清表后须经设计、建设(监理)、公司、质监站检查符合要求后，方为合格

质量：本工程的沙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合格的质量要求，由于材料不合格而造成的甲方巨大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  
安全：乙方进入本工地，必须进行交通工具的安全检测，做好交通工具防范工作，对有危险交通工具必须检修完备才能进行操作，如果没有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 1、清淤及清表单价按方

2、沙子每立方元(每车

3、材料内容：本项目约运送到施工现场，

乙方在材料运送过程中的沙石、票据必须在24小时之内签字，过期不签字视为无效。

乙方清淤及清表按每月的实际工程量付款

乙方运送的沙到施工现场由甲方现场材料员验收合格后使用，同时开据票据单，每月运送的沙以签收的票据为证进行结算方量。甲方按每月工程量，余下的材料款待本工程全面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1、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密切配合甲方的施工生产，满足甲方的材料要求，但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2)维护人员负责交通工具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的处理，确保驾驶员技术状态完好。

(3)乙方必须组织足够交通工具进行运送，按甲方要求的材料运送进度工期时间内必须完成。

(4)、乙方按甲方要求加班加点赶工期时，乙方不得拒绝执行或讨价还价后执行，或拖延工期后果自负。

(5)、乙方在材料运送过程中一律听从甲方的要求，如果乙方不执行、甲方有权采取措施调换材料运送商。

## 2、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施工需要甲方提供场地给乙方堆放沙，并按相关材料文件向乙方进行施工技术、质量、安全、施工进度、文明工



地验收标准的交底工作;施工中质量、安全、施工进度、规范化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2)负责沙的进场签认及每月材料款的签认工作，负责材料款的及时支付。

1、甲方延迟支付沙进场后的材料款时，乙方材料将延迟运送进场。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都应向对方赔偿本合同书%的违约金。

3、甲方如不按期支付材料款或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时，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甲方及时付清材料款和其它费用，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损失；

(2)终止本合同，乙方沙和清淤清表费用，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材料供应合同附件，材料运送以货及到达签收收据，双方签认的设备，及双方通过协商做出的补充规定。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肉类水产供应合同版篇五

乙方： 乙方：富民宇泰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因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三期食堂及学生宿舍工程需要，决定由乙方富民宇泰商贸有限公司供给建筑材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在建设工程中需用乙方供给的建筑材料，供货量初步商定，钢材 650 吨，折款为 318 万元；水泥 5600 吨，折款为 212 万元；砂/石 86000m<sup>3</sup>折款为 215 万元；免烧标砖 325 万块，折款为 585 万元。外墙砖 73900 m<sup>2</sup>，折款为 170 万元。如果由于其他原因致使供货量不足量，按照实际的供应材料款额计算。材料名称 钢材 水泥 砂/石 免烧砖 外墙砖 计量单位 吨 吨 方 块 平方米 数量 单价（元）  
4800 380 25 1.8 23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1、乙方供给甲方的建筑材料，材料质量需按建筑材料质量标准执行，以现场所进的材料进行检验，并附有原产品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抽验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使用。

2、乙方供应甲方使用的建材必须保证质量，承担对所供应建材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

乙方对其供应的建材应由汽车运输至甲方指定的施工地点，

2、 应当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甲方验收货物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料单。

4、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可直接供应甲方下属的各项目部。

1、货款支付方式为人民币 结算。

2、自甲方接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一个月内乙方根据当月实际供料的数量，凭甲方所出具的收料单开出发票，甲方在六个月内将货款一次性付清。

乙方对于其提供货物的质量、数量以及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等必须符合甲方的施工要求，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年 月 日

## 肉类水产供应合同版篇六

甲方：（需方）地址：

乙方：（供方）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为甲方项目供应消防设备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说明：

1、本报价为现金价，不含税(另含普通税票，需加6%税金)：

2、电机采用肇丰电机或士林电机；轴承采用东莞轴承；保修期为壹年(非人为因素)；3、轴流风机内喷红色油漆，外喷蓝色追纹油漆；柜式风机内外喷蓝色追纹油漆；4、也可按客户要求颜色订制。

二、质量技术要求乙方所出卖的产品为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相关生产工艺质量之优等产品，并符合消防相关验收验收标准及保证通过消防验收。

三、产品的包装按出厂标准包装，所有产品必须分类标识清楚，标识内容应与送货清单上的内容一致，包装物不回收。

四、产品的交(提)货期限乙方收到甲方订金之日起15日内具备开始交货条件，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如遇节假日仍应供货)。

五、交货地点及收货人

1、交货地点：\_\_\_\_\_项目工地指定位置。

2、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为：姓名：：、姓名：：，须甲方两人同时在场验收并签字确认，送货单据才能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唯一有效依据。

六、产品运输及相关费用承担

1、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丢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方承担。

2、货到卸货地点由甲方负责卸货(含吊车、叉车及人工搬运)，乙方应指导协助安全卸货及承担卸货费用。

## 七、产品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供货，以确保货物的质量。

施工过程中甲方如对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有异议，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甲方施工现场核实，并将不合格的货物及时回收，同时必须按甲方要求在48小时内更换合格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工地，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送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质量保证书、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应包含产品的生产批号、名称、品牌、数量、型号、规格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等在内的完整的报验资料原件。

3、甲方指定人员初步验收只是对货物数量、重量、包装等验收，不是质量验收，质量以当地消防部门送检结果为准。

4、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5、产品已开箱使用或已安装以及交货时间超过二个月的不允许退货。

6、系统未通过消防验收甲方提前使用的，有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 八、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办法：

1、合同生效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作为订金。

2、货到工地，验收合格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二)付款方式:

1、货到付款，甲方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1)开户行: (2)户主: (3)账号:

2、乙方在收取货款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有效发票或财务收据。

##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对产品向甲方提供“三包”，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质量保证期:自甲方消防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起算，时间为24个月，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交货后三个月仍未能验收或未通过验收的，质量保证期自交货之日起起算。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甲方订单要求的交货日期按时交货，如造成甲方停工或工期延误时，每迟延一天乙方应按当批货物总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按甲方订单要求的数量按时交货，如因供货能力不能满足甲方生产的需要，从而造成甲方的停工、窝工或工期延误时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国家及行业标准时，供方应及时无条件予以退换货物，由

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生产进度，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20天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并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所涉及标的物的所有权在买受人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完毕全部合同款后由出卖人转移到买受人。

2、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如下资料：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签约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签约代表的身份证明等文件。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的任何协议应形成书面文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